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 录

正文.....	4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4
第三节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华股份”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其所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二大股东 TOKA，TOKA 又是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向 TOKA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6.09 万元、8,167.90 万元、10,615.93 万元，向 TOKA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986.19 万元、4,097.97 万元、3,346.27 万元，代 TOKA 的子公司垫付运费分别为 27 万元、21.95 万元、21.73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TOKA 代发日籍员工的部分工资金额分别为 155.80 万元、162.64 万元、168 万元，涉及人员包括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长泽隆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3）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4）结合发行人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5）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综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与业务是否独立、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与 TOKA 之间的关系以及与 TOKA 主要产品的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发行人由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TOKA 前身）及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 1988 年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杭州油墨厂除以现金出资外，另以机器设备等实物折合 80 万美元出资，将当时较为先进的设备、技术、人员等要素置入到发行人。

杭州油墨厂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公私合营杭州油墨油漆厂”，60 年代即已拥有合成树脂的生产能力和当时国内领先的油墨技术。发行人在 1988 年成立之初即设立了独立的技术部（设有平版墨、树脂和塑料墨三个技术课），继承发展了原杭州油墨厂的油墨基础技术和树脂合成技术，逐步建立形成了具有杭华特色的“松香生产-树脂合成-凡立水生产-油墨配方技术-印刷服务技术”的技术体系。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自主培养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拥有 90 名技术人员，其中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为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围绕印刷油墨核心配方设计和印刷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坚，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 19 项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2. 与 TOKA 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基于上述技术体系形成三大类主营业务产品—UV 油墨、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其中发行人曾在 UV 油墨的部分领域与 TOKA 存在合作关系。

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即已着手自主开发包括 UV 核心树脂在内的部分核心产品，并逐步形成 UV YQ15-NT、UV SUP、UV HF、LED-UV 等系列产品，建立特有的 UV 固化核心树脂生产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流程。在后续的发展过程

中，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使发行人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发行人主持制定了行业产品标准《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QB/T2826）、《紫外发光二极管光固化胶印油墨》（QB/T 5478-2019）。

发行人曾于 2013 年向 TOKA 购买了部分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相关技术（主要为 UV 161、UV L-CARTON 系列及其相应的凡立水），丰富了 UV 油墨产品线，扩大了在标签印刷等领域的应用。同时，根据欧美、国内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对该项技术进行了改进和创新，提升了该产品无甲苯、低气味等环保特性及粘度稳定等关键技术指标，完成了对该引进技术的全面消化吸收和创新。

3. 与 TOKA 主要产品的技术对比

TOKA 主要从事印刷油墨的制造和销售，其中 UV 油墨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在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以 UV 油墨为例，TOKA 的 UV 油墨技术特点和路线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UV 油墨技术对比	TOKA	杭华股份	杭华股份技术特点
UV 油墨用树脂	外购（非松香类）	外购+自主合成	从松香全合成
核心凡立水	泛用釜生产	专门釜生产	纯度易控、极低 VOCs
单体	外购+日本定制	外购+自主改性	螯合凝胶、功能化改性、国内定制
油墨配方	常规引发剂体系（引发剂 907、369 替代研究中，预计 2020 年完成替代）	符合中国环保标准和 REACH 最新 SVHC 限制物质标准的引发剂体系	不使用低分子量、高毒性引发剂 BP、ITX、907、369 等。2017 年完成 907 的替代工作，2019 年完成 369 的替代工作
核心技术路线	以分散技术为核心的油墨配方和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采用外购树脂开发 UV 凡立水配方技术	以外购+自主合成 UV 树脂研发新凡立水和油墨体系为核心的配方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	采用松香等可再生资源合成新 UV 树脂
同类型产品自动化程度	TOKA 整体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较高，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已上线运行	-
代表产品	UV 161 S 等系列	UV SUP、LED-UV、UV 161 S、UV YQ15-NT、UV PFP-NT 等全系列	全面低 VOCs 原材料、全面符合中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and 最新环保规范
	UV 光纤油墨	暂无	尚未开发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 UV 油墨产品拥有专用树脂生产线，是满足 UV 油墨产品品质稳定、批量供货的重要原材料保障；经过发行人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市场积淀，发行人的 UV 油墨产品更符合我国的各项规范和应用场景，在适应中国等环保要求比较高的市场上较 TOKA 的 UV 油墨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核心原材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的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采购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1. 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

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主要核心原材料，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发行人从 TOKA 采购的主要树脂品种为 HSP（400）树脂，是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中金额最大的产品，该型号树脂由日本第三方供应商生产，发行人委托 TOKA 代为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采购 HSP（400）树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SP（400）树脂 （万元）	618.45	1,636.91	1,263.44	1,240.23
向 TOKA 采购的原 材料（万元）	3,907.16	10,111.81	7,703.97	7,467.46
占比	15.83%	16.19%	16.40%	16.61%

2. 发行人对 TOKA 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55%、87.78%和 84.7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对 TOKA 的重大依赖。

对于通过 TOKA 采购的该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国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部分产品的询价，因首次报价、采购数量及物流成本等原因，询价结果比发行人目前采购价格高 10%至 15%左右。如果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且保持稳定采购数量的情况下，直接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下调空间。

如发行人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全部改为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假设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按上浮 5%、10%和 15%测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上浮	2019 年度成本变动	2018 年度成本变动	2017 年度成本变动
5%	0.66%	0.51%	0.51%
10%	1.32%	1.02%	1.03%
15%	1.98%	1.53%	1.54%

注：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当期生产并实现销售。

由上述测算数据可知，如发行人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调整为直接采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超过 2%，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国内替代厂商情况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多为 TOKA 向外部第三方公司采购后转售给发行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国内替代方案，并开展自主研发。

目前，发行人已针对通过 TOKA 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替代或者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进一步加大进口材料国产化的进程。同时，上述原材料的部分生产厂商逐步在国内增设代理商或生产基地，在保证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与独立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国内替代采购。

发行人已经开始替代或有明确替代计划的进口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采购额 (万元)	后续替代情况	主要替代方式
HSP (400) 树脂	1,636.9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NO.9310 PINK	392.95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B-1000 (GTO)	356.03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P-0400	332.80	开始中试，计划 2020 年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CARBON BLACK MA-11	264.9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P-0990	184.60	计划 2020 年替代一 半左右	国内代理商采购
B-1350	177.26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 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原材料名称	2019年采购额 (万元)	后续替代情况	主要替代方式
ISO-DAP	169.51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NEROX 305	142.86	完成替代	自主进口
P-1205	136.68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
P-0205	128.06	小试采购	国内代理商采购
B-1200	124.77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D-95	117.5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B-1300	116.89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P-0245	108.90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SYMULER Fast Yellow 4340	95.22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HELIOGEN GREEN D-8734	73.47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后续全部替代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LIONOL BLUE 7390	69.51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小计	4,628.83	-	-
占关联采购原材料比重	45.78%	-	-

（三）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代垫运费及其原因和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香港东华	562.51	3,346.27	4,089.47	5,895.09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OKA及其下属公司（除香港东华外）	687.44	-	8.50	91.10
合计	1,249.95	3,346.27	4,097.97	5,986.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32%	4.24%	6.23%

注：2020年1-6月，因 TOKA 对香港东华进行业务调整，TOKA 及其下属公司开始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有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东华（泰国）株式会社、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系发行人子公司蒙山梧华生产的松香树脂材料（植物性），主要应用于胶印油墨产品。

TOKA 及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胶印油墨用树脂产品的原因，主要系 TOKA 自身不生产该类树脂，基于日本国内多自然灾害，TOKA 会多方面进行树脂材料的采购，而发行人子公司蒙山梧华位于松脂的主要产地，其生产的树脂产品质量稳定，故 TOKA 向发行人采购树脂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胶印油墨产品，发行人在满足自用前提下会向 TOKA 进行部分销售。

2. 关联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关联销售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价格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销售			非关联销售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2020年1-6月	41.90	936.58	22.35	533.62	11,990.78	22.47
2019年度	122.50	2,725.07	22.24	1,436.10	31,963.53	22.26
2018年度	167.51	3,543.37	21.15	1,476.62	32,184.07	21.80
2017年度	231.18	5,449.97	23.57	1,571.12	33,760.86	21.49

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胶印油墨细分规格、类别差异原因造成。

由上表可知，总体上，发行人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代垫费用情况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采用 FOB 的方式为主，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遵照国际惯例一般由发行人代其垫付船运费，TOKA 后续将运输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 TOKA 代垫运输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关联销售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垫运费金额（万元）	6.53	21.73	21.95	27.00
占关联销售的比重	0.52%	0.65%	0.54%	0.45%
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0.16%	0.21%	0.29%	0.30%

（四）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 TOKA 向发行人推荐员工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及 TOKA 出具的确认，TOKA 向发行人推荐员工的流程包括：

（1） TOKA 基于发行人日籍员工岗位需求，综合考虑人员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岗位契合度、语言基础、自身意愿等，初步选定推荐人选，并向发行人发送相应人员简历。

（2） 发行人收到简历后，针对被推荐人员情况进行内部讨论，最终确定是否录用，并向 TOKA 予以反馈。

（3） 确定录用的日籍员工在收到通知后前往发行人报到，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相关来华工作手续。

2. 日籍员工的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就业规则》，员工应严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所在岗位《岗位责任书》要求。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其他普通员工一致，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日籍员工作为发行人正式

员工亦需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提供达到《岗位责任书》标准的劳动服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共三名，分别为发行人总经理三輪達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总经理三輪達也的具体职责为：根据董事会等决定的基本方针，与副总经理共同制定发行人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的具体职责为：对接和服务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日资企业客户；研究中国、日本等地区油墨行业的环保、卫生政策、法规及其变化趋势，并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及研究情况，为发行人油墨产品研发及改进提供趋势性建议，必要时为发行人从日本采购原材料提供沟通协助。除三輪達也负有管理职能外，发行人其他日籍员工的主要作用为发行人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提供便利，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方向建议。

3. 代发工资背景及日籍员工与 TOKA 的关系

鉴于发行人聘请了部分日籍人士，其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发行人委托 TOKA 在日本向发行人的日籍员工发放部分薪酬，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 TOKA 确认，为保持发行人日籍员工在日本退休金（年金）的连续缴付，TOKA 为该等发行人日籍员工保留在册人员身份，但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发行人全职员工，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不为 TOKA 提供任何劳动服务。

4. 代发工资明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 TOKA 代发部分职工工资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 TOKA 代发工资 金额（万日元）	849.19	2,573.04	2,673.99	2,550.60
折合人民币（万元）	55.37	168.00	162.64	155.80
全部工资（万元）	181.44	687.63	668.07	688.3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应的日籍员工	三輪達也、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

（五）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查验了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全套工商资料；
2.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资料；
3.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
4.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日籍员工办理的劳动用工手续文件，以及发行人岗位职责说明书等；
7.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代发工资的协议文件，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8. 发行人及 TOKA 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2. 发行人对 TOKA 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逐步进行替代或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
3. 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代垫费用原因合理、金额较小；
4. 发行人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符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关于发行人日籍员工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公司日籍员工情况”中披露了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代发工资协议的内容、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

（二）关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日籍员工办理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为日籍员工缴付的社会保险以及扣缴的税费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籍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该等日籍员工系发行人全日制员工。经 TOKA 确认，发行人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存在同时为 TOKA 提供劳动服务的情形，TOKA 为该等日籍员工保留在册人员身份仅为保持该等人员在日退休金（年金）的连续缴付之目的，上述做法符合日本法律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日籍员工与发行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全职工作，该等日籍员工在中国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发行人聘用该等日籍员工且全额承担其用工期间薪酬符合中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日籍员工取得的全部薪资（包括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其支付的薪资以及委托 TOKA 在日本代发的薪资）均已计缴相应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符合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技术部门核心岗位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作出了主要贡献，并主导发行人今后的技术发展发向。

发行人日籍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共同领导及管理，日籍研究部顾问主要负责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方向建议。上述人员均不参与实际技术研发工作，不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在发行人服务年限较短，不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未将日籍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

1. 代付工资的流程及结算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有关代发工资的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单据等，TOKA 为发行人日籍员工代发工资的流程及结算情况如下：

TOKA 按月向发行人日籍员工代发工资，并向发行人发出列明人员及金额明细的“请求书（INVOICE）”，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每半年向 TOKA 支付一次由其代垫的费用，TOKA 收到款项后向发行人出具“领收书”，相关款项的具体结算时间如下：

工资结算（归属） 期间	款项支付时间	金额 （万日元）	收款方	收据时间
2017年1月-6月	2017年6月21日	1,275.30	TOKA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12月	2017年12月27日	1,275.30		2017年12月29日
小计		2,550.60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55.80		-
2018年1月-6月	2018年6月26日	1,344.95	TOKA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2月	2018年12月26日	1,329.04		2018年12月28日
小计		2,673.99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62.64		-
2019年1月-6月	2019年6月24日	1,364.68	TOKA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12月	2019年12月26日	1,208.36		2019年12月30日
小计		2,573.04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68.00		-
2020年1月-6月	2020年6月18日	849.19	TOKA	2020年6月22日
小计		849.19		-

折算人民币（万元）	55.37		-
-----------	-------	--	---

2. 代付运费的收回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代垫的运输费用归属期间及收回时间如下：

年度	代垫金额（万元）	代垫费用归属期间	收回的时间
2020 年 1-6 月	6.53	2020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 2 月至 7 月
2019 年度	21.73	2019 年 1 至 12 月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18 年度	21.95	2018 年 1 至 12 月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17 年度	27.00	2017 年 1 至 12 月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3. 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委托 TOKA 为其日籍员工代发工资的支付、结算流程符合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款项结算及时；发行人为 TOKA 代垫运费系基于买卖交易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较小，按时结算。发行人已就上述两类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发行人与 TOKA 均确认上述交易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费用不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纠纷。

四、 结合发行人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核查

1. 发行人向 TOKA 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 TOKA 销售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胶印油墨系列（万元）	936.58	2,725.07	3,543.37	5,449.97
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万元）	644.11	1,936.24	2,626.97	2,842.08
胶印油墨成品（万元）	292.47	788.83	916.39	2,607.89
其他材料（万元）	313.36	621.21	554.61	536.23
合计	1,249.95	3,346.27	4,097.97	5,986.19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系发行人成熟产品，以向国内客户销售为主，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形，该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常规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83.83	171.83	356.88	1,826.96
TOKA 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121.83	357.55	287.60	413.02
第三方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86.80	259.46	271.92	367.92
合计	292.47	788.83	916.39	2,607.89
胶印油墨成品总收入（万元）	12,927.37	34,688.59	35,727.44	39,210.82
使用 TOKA 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成品总收入的比例（万元）	0.94%	1.03%	0.80%	1.05%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直接发货给 TOKA 指定的下游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不同采购要求进行区别包装，

该类使用非发行人包装的胶印油墨产品占发行人胶印油墨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很小。

除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指定包装情形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油墨产品亦存在该类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全部内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油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24 万元、4,126.07 万元、4,732.38 万元和 1,705.61 万元，发行人全部外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35 万元、597.03 万元、625.19 万元和 212.44 万元，合计共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4.89%、5.32% 和 4.61%，占比较小。

2. 发行人向 TOKA 的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通过 TOKA 采购国外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主要用于 UV 油墨产品生产，少部分用于胶印油墨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于 UV 油墨 (万元)	3,475.30	8,739.13	6,507.13	6,222.26
用于胶印油墨 (万元)	346.38	963.12	886.59	956.85
其他（辅材等） (万元)	85.48	409.56	310.25	288.34
合 计	3,907.16	10,111.81	7,703.97	7,467.46

其中，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用于胶印油墨产品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颜料（万元）	327.34	870.57	603.83	616.48
助剂（万元）	13.15	61.90	239.06	139.10
树脂/凡立水/松香/植物油等相关 (万元)	5.06	30.40	43.65	145.11
矿油/溶剂（万元）	-	0.23	-	56.10
其他（万元）	0.83	0.03	0.05	0.06
合 计	346.38	963.12	886.59	956.85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胶印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类材料，而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主要以颜料为主，颜料系用于胶印油墨调色，不是胶印油墨直接材料中的最主要部分。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当中，颜料主要用于满足高要求客户的性能需求、植物油等用于植物油型油墨的生产、助剂、溶剂主要用于平衡补充国产材料性能，该等原材料均非专门用于生产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的主体原材料为发行人自行合成的松香改性树脂和国产的颜料、矿物油、植物油等，与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重合范围较小。因此，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构成与胶印油墨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存在较大差异。

3. 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所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主要系向除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该类产品金额占发行人胶印油墨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对应的收入（万元）	1,437.10	3,937.08	4,085.45	4,109.85
其中：使用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金额（万元）	22.59	31.70	36.54	57.55
胶印油墨收入（万元）	12,927.37	34,688.59	35,727.44	39,210.82
使用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的比例（万元）	0.17%	0.09%	0.10%	0.15%

基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销售订单、采购协议、采购订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 UV 油墨、少部分用于胶印油墨，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成品和树脂，且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构成与胶印油墨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与销售无对应关系；发行人使用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所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中，

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占比很小；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胶印油墨产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况，该产品占胶印油墨总收入的比例很小，且相关产品系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自主采购生产形成，不存在由 TOKA 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公司代为加工、贴牌生产的情形。

五、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 TOKA 同时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一） 发行人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共计 2 家共同客户，发行人各期向共同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 和 0.01%，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胶印油墨，主要系测试性产品，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发行人经销商均为境内单位，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共同经销商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TOKA 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存在的共同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荒川化学合成（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	65.73	92.37	71.25	39.86
Kinyosha Co.,Ltd.	五金备件	25.77	-	-	-
Pantone LLC.	五金备件	-	6.33	-	5.42
Morimura Bros.,Inc.	颜料、助剂	-	-	-	12.26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39.68	15.92	50.70	67.83
Birla Carbon USA., Inc	颜料	108.72	76.84	-	-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Korea Co., Ltd	颜料	28.01	-	-	13.94
小计		267.90	191.47	121.95	139.31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1.14%	0.28%	0.19%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19%、0.28% 和 1.14%，占比很小。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五金备件及颜料、助剂等。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存在共同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国际设备供应商 Buhler AG.（布勒集团）采购油墨用设备——珠磨机的情況，设备采购额分别为 776.62 万元和 322.45 万元，占当年购建长期资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7% 和 3.51%。

Buhler AG.（布勒集团）成立于 1860 年，总部位于瑞士乌茨维尔，是一家以粮食机械、食品机械、饲料机械、油脂加工设备、压铸机械为主营业务，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国公司。根据该公司官网，布勒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 100 个服务站、30 多家制造厂和 25 所应用中心，该集团是全球研磨与分散行业的领导者。

由于布勒集团在全球研磨行业的地位，发行人和 TOKA 均存在向该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及 TOKA 与 Buhler AG.（布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向其采购系基于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供应商。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对 TOKA 进行访谈、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发行人与 TOKA 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七、综合上述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与业务是否独立、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的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备独立的技术体系；发行人与股东 TOKA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关于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已在积极探索国内替代方案并开展自主研发，不存在对 TOKA 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发行人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与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资产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